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

教育法》、《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作、学习和进修的人员，以及以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包括申报科研项目、开展科学研究、发表研究成果、申报科研成果、申请学位等）的各类人

员。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及认定

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

政办公室、纪检审计室、组织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学前教育系、音乐教育系、美术教育系、基础教学部、继续教育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风建设工作，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学校学术委员会是调查、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负责调查、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组织人事部负责对教师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将其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通过讲座、座谈会、网络课程等教育形式组织实施。

学生工作部负责在学生学业指导活动的课程中安排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培训。

学校团委主要负责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开展中相关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七条 学校建立全校师生的学术成果、论文等科研信息数据库，建立对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术诚信记录，作为年
立项、人才计划、评优

调查

理对学校教职员、学

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

实；
线索。

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
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

室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
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

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学校学术委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
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
决定。

学校不断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

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
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项目
奖励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三章 受理与调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受
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
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

要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对媒体公
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人员
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纪检审计
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
理由。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

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细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由纪检审计室、组织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部）、学生工作部及学校学术委员会3—5名委员组成，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通知项目资助方，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

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可采取函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室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有必要时，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待判决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

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在本组应由本组惠审的学术不端行为上形成调查报告。

责任人的确认、调

查报告中应当区别

查处理的人员，不
信息及调查情况。

查组提交的调查报
汇报。

授权专门委员会
行为的性质、情节
议学校作出相应处

师在科学研究及相
学术不端行为：
明使用他人成果，
有，或直接袭用他

果、学术论文上署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
明他人工作、贡献；

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假
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
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
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接触举报材料或参与调
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
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
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
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
理。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教
关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

(一) 在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
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
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
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
明。

(包括学生) 同意

(三) 偷窃论

(四) 在填写

造不实的专家鉴定

(五) 申报科研项目过程编制虚假前期成果、拔高职称级别、虚构项目组成员以及未经他人同意代为签名。

(六)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

(七) 通过媒体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科学含量、

~~故意夸大虚报成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八) 参加顶岗证书、诬染、职称评审等学术评价活动~~

时，收受参评人礼物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审结果。

(九)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十) 在学术评价活动中违背学术评价道

(十一) 把成果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者、将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作者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例等。

(十二)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所在学科惯例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三)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四) 其他根据学校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一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公开展示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的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

(三)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四) 通过前款规定方式谋取利益的。

擅自将教师的讲

或故意藏匿、

相关科研管理机

情形之一的，应

的。

会的认定结论和

职权和规定程序对

不端行为的教师，作出如下

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五) 未经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许可，擅
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
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六) 其他根据学校或有关学术组织、机
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
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在组织鉴定学术不端行为时，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校学术委员

会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

权和规定程序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认定有学术不

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依规撤销相关的科

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者，在人事任用和学术晋级中，实行一票否决；对采取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学术职称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二十九条 对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在校期间，均不得参加各类奖励的评定；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依情节轻重

~~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毕业~~

离校后被发现的，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达到一定程序可撤销所获学位。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

~~但尚未构成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通过一定方式消除影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构成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纪检审计室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纪检审计室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

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风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